

中國語文

宗旨

本科旨在評核考生學習中國語文的成果。

目標

本科主要衡量考生的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思維、鑑賞、自學等能力，對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的素養。

課程內容

公開考試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一百，不設校本評核。

考試範圍

主要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1 年編訂的《中國語文課程指引(初中及高中)》，而試題取材盡量與文學、中華文化及品德情意有關，要求考生獨立思考，表達個人意見。

試卷形式

公開考試包括五卷，全屬必考。

- 試卷一 閱讀能力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。
本卷主要考核考生運用不同策略的閱讀能力，包括理解、分析、感受、鑑賞等能力。
試卷擷取若干篇章，附以問題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。
試題以問答題為主，輔以選擇、填表、填充、短答題等。
- 試卷二 寫作能力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。
本卷主要考核考生構思、表達、創作等能力。
設題方式或命題，或指定情境，並提供選擇。試卷要求考生寫作長文一篇，或短文二至三篇，字數視題目要求而定。
- 試卷三 聆聽能力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十二，考試時間約四十五分鐘。
本卷主要考核考生辨明說話者立場、觀點、說話技巧、語氣等聆聽能力。
試卷設若干段演說、對話、辯論、會議過程或事件描述的錄音，供考生聆聽後回答問題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。
試題形式包括選擇、填表、填充、短答等。

試卷四 說話能力
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十八，考試時間約三十五分鐘。
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口語表達、溝通與應對能力。

甲部 朗讀
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三。

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朗讀語體文的能力，考核重點包括讀音、語氣、節奏等。

每位考生有準備時間 3 分鐘，朗讀時間約為 1 分鐘。

乙部 口語溝通
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十五。

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、應對、溝通等能力。

考生以 6 人為一組，有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以理解所提供不同形式的討論材料。

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8 分鐘。

試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

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。

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理解、思考、組織、文字表達等能力。試卷要求考生在聆聽一段錄音與閱讀文字、圖表的材料後，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所指定的任務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。

試題與生活事務有關，篇數與字數俱視題目的要求而定。